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流市教育局的北流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流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北流市威全物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868.578456万元，资产总额为1338.85544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北流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8人，营业收入为2049.792519万元，资产总额为885.60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北流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北流聚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494.587595万元，资产总额为238.53809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北流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华远卫士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8人，营业收入为1974.628093万元，资产总额为250.3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北流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振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10.044555万元，资产总额为5.46130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北流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市众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3人，营业收入为2163.54万元，资产总额为507.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北流市威全物业有限公司（牵头人）、广西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北流聚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华远卫士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西振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市众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6年3月18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预留份额措施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比例如下：

联合体成员名称	所属企业类型	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备注
北流市威全物业有限公司	微型	2%	
广西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小型	27%	
广西北流聚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微型	9%	
广西华远卫士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型	27%	
广西振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微型	17%	
南宁市众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小型	18%	
<p>已满足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宜预留总金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措施可以是整体预留小微企业或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要求的比例。</p>			